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的公告

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银行")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,自 2025年10月28日起,浙商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	004449
2	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	000542
	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	000543
3	上银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09560
	上银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21138
4	上银中债 1-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07390
	上银中债 1-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24163
5	上银中债 5-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21011
6	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2750
	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1869
7	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21468
	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1868
8	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	007492
	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1139
9 -	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08897
	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015748
10	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	010899
	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014116
11	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	007754
11	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007755

注:在遵守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,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

务的具体日期、时间、流程、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(如有)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

准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网站: www.czbank.com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27

2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站: www.boscam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: 021-60231999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

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,请

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充分认

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

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

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

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

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